

(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醫療刑責合理化，以避免防禦性醫療，並促進醫療品質提昇及醫病關係和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8-180)

丁委員就醫療刑責合理化，以避免防禦性醫療，並促進醫療品質提昇及醫病關係和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醫療行為乃醫事人員出於救死扶傷之初衷，目的乃為降低病人生命與身體的風險，對社會深具公益性，目前不分醫事人員違反注意義務輕重皆應論處之刑責規範，已衍生醫界防禦性醫療，讓病人增加就診時間及醫療支出，也造成醫療生態嚴重扭曲，產生醫學生或醫師畏懼進入急、重症科別，也造成高風險之內、外、婦、兒、急診五大科醫師人力產生斷層疑慮的局面，此現象絕非病人及社會之福。
- 二、蓋以，在刑法主要乃處罰故意犯之原則下，醫療行為除故意或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導致病人死傷者外，實不應受刑法相繩。是以，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過程中，造成病患死亡或傷害之結果時，究其應負之刑事責任應有具體之規範，以符合刑責明確化原則，並使醫事人員執行相關醫療業務時，得有遵循之標準，以避免因憚於刑責而衍生防禦性醫療或醫病關係之對立。爰本署所擬具「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修正草案，明定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應負刑事責任之情形及認定違反注意義務之判斷標準。該修正草案行政院業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提送立法院審議，未來修法通過後，將有助於改善醫病關係，提升國內醫療服務品質及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三、另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本署業已多次邀集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共同會商研議「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該草案內容共計 7 章、52 條，並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送立法院審議。具體規定，包括(1)建構醫學專業諮詢、諮商機制，使病人可透過客觀、公正第三者瞭解醫療相關問題。(2)醫療機構指定專人或增設關懷小組，提升醫療機構與病人良好之溝通方式與管道。(3)縮短病歷證據取得期限，醫療機構應於二個工作天提供，減少病人或家屬質病歷造假之情事。(4)遺憾、道歉或相類似陳述（採納國外 apology law 立法例之精神），不得採為相關訴訟或裁判基礎，促進調解成立之機會。(5)依本法進行調解，不收取任何費用；如已經向民事法院起訴，調解成立後，病人也可申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當作保障民眾權益之配套方案。

(八)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日前消基會檢測出市售在來米粉含米量全不足，其生產廠商除有欺騙消費者之嫌外，並導致消費者權益受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8-182)